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6號

原告 曾盈彰

訴訟代理人 謝逸傑律師

張焜傑律師

黃銘煌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宇、鎰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所生之損害為限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判決、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其所謂法院民事庭，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，並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程序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68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程序。而依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，其主張因兩造間車禍事故，致其受有車輛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、眼鏡毀損重配花費11,000元、支出手機維修費3,500元之損害，合計共104,500元等節，均非系爭刑事案件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而難認係被告被訴犯罪所生之損害，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是此部分

01 訴訟標的金額為10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。茲
02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
03 原告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06 法官 孫藝娜
07 法官 蔡汎沂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12 書記官 許家齡